关于《关于公布鹿城区农业农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现就报备的《关于公布鹿城区农业农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该文件依据《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鹿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等暂行办法的通知》（温鹿政发〔2008〕47号）、《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及公开工作的通知》（温鹿政办发明电〔2021〕60号）等文件制定。

二、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该文件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8日文本征求意见稿通过县（市、区）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收到0条意见。

11月30日，由局人事法规科合法性审核，未提出合法性意见。

11月30日由本机关主要负责人金长康签署。文件已经鹿城区人民政府网主动向社会公开。

三、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该文件的发布日期是2021年11月30日,施行日期是11月30日起。